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 西南大学

渝科协发〔2021〕34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重庆） 科技小院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农业农村委，西南大学科协、有关学院，市农技协联合会，有关单位：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重庆）科技小院建设方案》已经市科协、市农业农村委、西南大学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重庆）科技小院 建设方案

科技小院是一种将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技术服务有机结合的科技服务平台，既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又扎根农业农村一线，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以产业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大力培养本土人才，推动高等学校专家和研究生服务乡村，构建“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机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我市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建功。

（二）工作目标。围绕柑橘（柠檬）、榨菜、生态畜牧、生态

渔业、茶叶、中药材、调味品、特色水果、特色粮油、特色经济林等 10 大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每年新建 5 个科技小院（每个小院支持 2 年），招收专业硕士研究生 10 至 30 名（每个小院入驻专业硕士研究生 2 名）。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30 个科技小院，入驻研究生 60 人。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研究生及其导师在农村和农业生产一线，针对生产实际问题，与农技员和农民一起开展田间研究，抓住要害、找到规律，集成创新高产高效技术，形成绿色增产方案，再进行大面积生产验证和应用推广，推动“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使农业科技创新在服务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开展实用技术服务。通过引进、集成、物化、机械化等多渠道创新技术，采取入村培训、田间学校、科普长廊等方式培训农民，零距离、零时差、零门槛、零费用服务农民，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提高实用技术到位率。

（三）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长期扎根生产一线，针对实际问题选题研究，在农民地里开展试验示范，直接解决生产问题，培养一批专业知识广、实践技能强、综合素质高的现代农业科技人才，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造就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四）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坚持“科技”特色，把科学普及

融入乡村振兴全过程，注重把农业科技创新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紧密结合，积极组织农村科普文化活动、各类帮扶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农民幸福指数。

三、组织方式

（一）推荐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申报主体（依托单位）所在地需成立县级农技协联合会。
- 3.农业产业园、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涉农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独立法人单位均可作为申报主体（依托单位）。
- 4.申报主体（依托单位）需从事柑橘（柠檬）、榨菜、生态畜牧、生态渔业、茶叶、中药材、调味品、特色水果、特色粮油、特色经济林等 10 大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发展，且符合 10 大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的总体布局。
- 5.申报主体（依托单位）需为入驻研究生提供生活（包括住宿和三餐）和办公的安全场所，必要的交通工具、配备科研和培训设备，科研示范基地等。

（二）工作程序

- 1.申报。围绕全市 10 大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区县科协、农业农村委组织本地区农业科技园、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涉农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主体单位（依托单位）申报。
- 2.推荐。科技小院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中国农技协复核。

3.复核。中国农技协及科技小院联盟相关负责人赴渝实地复核和验收科技小院建设单位。

4.授牌。召开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授牌仪式。

（三）工作要求。

科技小院是科协组织团结带领科技工作者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要按照“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申报和推荐，原则上每个区县每年最多申报科技小院1个，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一式两份）报送市农技协联合会秘书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重庆联盟，设理事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市科协、市农业农村委、西南大学、市农技协联合会相关负责人组成。各区县科协、农业农村委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齐心协力搭建起这座有效连接政府、专家、企业、农民的创新型科技服务平台。

（二）强化职责分工。市、区县级科协和农业农村委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加强对科技小院的经费支持、监督管理。西南大学每年要制定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建立科技小院专家服务团，指导专业硕士研究生积极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和农技服务活动，让更多的农民接受农业科技培训与服务。

（三）做好经验推广。科技小院所在地科协、农业农村委、

依托单位要加强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报告，及时梳理形成有推广价值的典型案例和做法。市农技协联合会要加强对科技小院建设的跟踪管理服务，加强信息报送。

（四）严格考核评估。各科技小院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出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障科技小院的健康发展。市科协、市农业农村委、西南大学严格按照《中国农技协（重庆）科技小院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科技小院建设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动态管理。

附件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重庆）科技小院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管理办法》和市科协、市农业农村委、西南大学《关于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重庆）科技小院建设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重庆）科技小院（以下简称“科技小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以产业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大力培养本土人才，推动高等学校专家和研究生服务乡村，构建“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机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建功。

第三条 科技小院由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主管，重庆市科

学技术协会、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西南大学、区县人民政府（科技小院所在区县）共建，重庆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科技小院以“零距离、零时差、零门槛、零费用”为宗旨，坚持“政府推动、整合资源、培养人才、服务乡村”的建设原则。

第五条 科技小院名称格式统一为：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重庆××（区县名称）××（农业产业名称）科技小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立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重庆联盟（以下简称“重庆联盟”）。重庆联盟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西南大学，重庆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科技小院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科协（区县农技协联合会）、农业农村委，科技小院依托单位、专家、入驻研究生等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共同组建的非营利性联合组织。重庆联盟不具有法人资格，接受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指导。

第七条 重庆联盟设理事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

（一）重庆联盟理事会采取单位席位制，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2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1.理事长单位为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2.副理事长单位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西南大学组成。

3.秘书长单位为重庆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

4.副秘书长单位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乡村产业发展处、科技教育处，西南大学科学技术处（科协）、研究生院、资源环境学院，重庆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秘书处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重庆联盟专家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委员若干名，由重庆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单位（部门）的专家组成。

第八条 重庆联盟组成单位（部门）代表在任职期间若工作调整或调离单位等情况，所兼任职务自行辞去，由该单位（部门）另行推任。

第九条 重庆联盟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重庆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负责重庆联盟日常事务及项目评审、项目验收、资金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方式

第十条 科技小院主要任务：

（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研究生及其导师在农村和农业生产一线，针对生产实际问题，与农技员和农民一起开展田间研究，抓住要害、找到规律，集成创新高产高效技术，形成绿色增产方案，再进行大面积生产验证和应用推广，推动“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使农业科技创新在服务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开展实用技术服务。通过引进、集成、物化、机械化等多渠道创新技术，采取入村培训、田间学校、科普长廊等方式

培训农民，零距离、零时差、零门槛、零费用服务农民，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提高实用技术到位率。

（三）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长期扎根生产一线，针对实际问题选题研究，在农民地里开展试验示范，直接解决生产问题，培养一批专业知识广、实践技能强、综合素质高的现代农业科技人才，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造就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四）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坚持“科技”特色，把科学普及融入乡村振兴全过程，注重把农业科技创新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紧密结合，积极组织农村科普文化活动、各类帮扶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农民幸福指数。

第十一条 科技小院申报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申报主体（依托单位）所在地需成立县级农技协联合会。

（三）农业产业园、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涉农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独立法人单位均可作为申报主体（依托单位）。

（四）申报主体（依托单位）需从事柑橘（柠檬）、榨菜、生态畜牧、生态渔业、茶叶、中药材、调味品、特色水果、特色粮油、特色经济林等 10 大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发展且符合 10 大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的总体布局。

（五）申报主体（依托单位）需为入驻研究生提供安全的生活（食宿）和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办公和培训设备及科研示范场地等。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一）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

（二）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四）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或涉黑涉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第十三条 科技小院认定流程：

1.申报。围绕全市 10 大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区县科协、农业农村委组织本地区农业科技园、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涉农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单位（依托单位）申报，填写《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申请表》（一式两份）。

2.推荐。科技小院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复核。

3.复核。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及科技小院联盟组织专家赴渝实地复核和验收科技小院建设单位。

4.授牌。召开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授牌仪式。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2021 年至 2025 年，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共同出资建立“科技小院建设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列支范围：科技小院建设工作的策划组织、具体实施、调研宣传、总结评估、会议交流等工作所产生的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科技小院自批复成立之日起两年（24 个月）内发生的费用，可以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组织实施按照如下程序执行。

（一）根据《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重庆）科技小院建设方案》目标任务，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向重庆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支付科技小院建设专项资金。

（二）科技小院入驻研究生每月 25 日填写《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重庆）科技小院费用报销单》（附件），附研究生日志、发票等佐证材料，经科技小院依托单位审核属实后，报所在地科协复核。

（三）科技小院所在地科协复核后，报重庆联盟秘书处。

（四）重庆联盟秘书处核准后，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报销费用。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不予办理费用报销等事宜：

（一）报销费用不在项目预算范围内，或超过项目预算总额。

（二）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全面。

(三) 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 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二) 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三)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四) 与科技小院建设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科技小院建设专项资金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建立专账，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科技小院建设专项资金年末结余额度自行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用于科技小院建设；科技小院建设工作完成后，专项资金结余的，继续用于科技小院后续工作；科技小院建设工作因故终止执行，应及时清理项目账目，编制项目执行报告，上报项目委托方，结余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二条 科技小院考核采取年终综合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考核评估内容如下：

(一) 科技小院常驻西南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名。

(二) 研究生每年驻科技小院时间不少于 120 天。

(三) 专家团队老师每月到小院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且首席专家每年不少于 6 次。

(四) 科技小院室内培训指导不少于 3 次，现场培训指导不少于 50 次，服务农民不少于 1000 人次。

(五) 科技小院每年提交工作日志不少于 120 篇（每个科技小院每天限 1 篇），指导和解答技术问题不少于 30 次。

(六) 科技小院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七) 积极参加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市科协、市农业农村委、西南大学安排的各项会议、活动的情况。

考核评估内容相关佐证材料每月报送。

第二十四条 年终考核评估由重庆联盟秘书处组织实施。

(一) 科技小院年终提交工作总结 1 份，内容包括：入驻研究生生活基本情况，开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农民培训的基本情况，在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帮助农民增收致富、促进当地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由 1 名研究生汇报科技小院建设情况。

(三) 通过定性与定量打分的形式，对各科技小院进行评估。评估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四) 评估为优秀的，作为驻院研究生评优、推优条件；评估为不合格的，责令整改，若下一年度评估还不合格，报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摘牌销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西南大学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